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 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 本次变更后回购用途：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9,999,979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月29日总股本的0.50%。
- 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方案概况

1、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数量不低于800万股（含），不超过1,000万股（含），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39%和0.49%。以不超过16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6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0）。

二、回购的实施与股份使用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

2021年3月2日，公司披露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

2021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999,97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49%，成交的最高价为12.5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4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20,624,391.5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尚未使用。

三、本次变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的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尚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时间安排等因素，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9,999,979股进行注销。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9,999,979股，占截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总股本的0.50%。

因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一起进行注销，股份变动如下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量 (股)	变动原因	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1,883,400	0.09	-1,883,4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0	0.00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1,991,734,053	99.91	-9,999,979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	1,981,734,074	100.00
总股本	1,993,617,453	100.00	-11,883,379	-	1,981,734,074	100.00

注 1、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提前终止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注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以减少注册资

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